

证券代码: 002310

证券简称: 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 2013-07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8,847,506,426.75	6,747,212,216.41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175,367,890.60	2,670,639,154.48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055,637,503.28	8.58%	3,192,365,401.74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3,190,974.92	5.95%	503,796,064.66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808,215.71	6.33%	503,371,548.82	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69,989,171.94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3.45%	0.83	2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7.14%	0.83	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61%	17.36%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1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58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45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48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320.59	
合计	424,515.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4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49%	324,172,062	243,129,046	质押	221,488,45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21%	67,928,722	50,946,54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9,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900,187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956,272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783,403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699,995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599,980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58%	3,538,608	3,099,866	质押	1,0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218,53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81,04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1,043,016	
唐凯	16,982,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87	人民币普通股	6,900,187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56,272	人民币普通股	5,956,27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83,403	人民币普通股	5,783,40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6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5,699,995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3,5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8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18,534	人民币普通股	3,218,53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1206.29%，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选择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4.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8.65%所致。

3、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193.5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了购买办公楼款。

4、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8.53%，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意向的战略城市项目投标保证金大量增加，新开项目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亦随之增加。

5、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39.75%，主要是报告期内，①公司继续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加大对园林苗木的投入，使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②公司工程量持续增长，施工能力不断增强，致使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较年初增长。

6、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74.2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7、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500.5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项目设计款。

8、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减少61.64%，主要是期初持有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2.5亿短期融资券已到期，本息已全部付清，本期发行同类债券的持有时间相对较短，因此计提的利息较少。

9、股本余额较年初增加101.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10、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减少30.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11、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年初增加30.16%，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2.2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减少59.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东方利禾营销管理方式的调整所致。

3、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加90.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46.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加95.54%，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6.7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以及税费返还。

7、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891.17%，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所致。

8、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减少39.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为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期增加101.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办公楼款项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 50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何巧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4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015.37	至	99,777.83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12.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但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落地及开工进度有所放缓。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